

第七課 - 人：罪的問題

今天我們常常為了人生的意義，和許多複雜的問題而受到困擾，例如：社會道德淪落，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存着各種隔膜等。皆因人犯罪，離開了神。

許多人最難接受，或最不願意承認自己有罪。他們通常的反應是：「我有甚麼罪？我不吸煙，不喝酒，不行詭詐...等」。這是否就表示他們是沒有罪的呢？

細心想想，你是否從未說謊？你是否從未嫉妒人？你是否從未心裡罵人？從未…等。

要在人面前沒有罪不是很難，但要在神面前是一個沒有罪的人就並不容易！

「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（撒上 16：7 下）

所以我們應當虛心看看自己的內心，在神面前有甚麼罪？

(一) 人有甚麼罪？¹

人是神的創造中的精心創作「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…」（創 1：31）。人本有神的形象、榮耀、尊貴；神又賦予人能力，管理祂所創造的世界。

但人犯罪離開了神，不以神為中心，以自我為中心，破壞了神與人之間的和諧關係，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罪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用來指明「罪」的，共有三個字：²

(i) **Pesha**：中文譯作「過犯」，意思「越過神所定法律的界限」。

(ii) **Avon**：中文譯作「罪孽」，意思「將原本正直的，扭為彎曲」。

(iii) **Chattath**：中文譯作「罪」，意思「達不到神的要求或標準」。

根據這三個字的用法，「作了不該作的」是罪，「未作所該作的」也是罪。

(1) 忘記神 的罪 ³	一個人忘記了神，在神面前就是有罪。正如一個人，在外是一個好人，很樂意幫助別人，但就是偏要忘記父母。 「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，都必歸到陰間。」（詩 9：17）
(2) 不認識 神的罪	不認識神的人，在神面前也是有罪。同樣，正如一個人，不願意在人面前承認自己的父母或不願意花時間去認識、了解父母。這表示他根本就是輕視父母！ 「… 他們因行詭詐，不肯認識我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耶 9：6）

¹ 參考：陳終道，《由初信到成長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 1-7。

² 李順長，《福音性小組查經材料：扎根於永恆》（香港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29。

³ 陳終道，頁 1-7。

<p>(3) 試探神的罪</p>	<p>許多人常犯試探神的罪，「他們的心中試探神，隨自己所欲的求食物。」（詩 78：18）</p> <p>但神是不能被罪試探的，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」（雅 1：13 下）</p> <p>我們不是忘記神，不認識神，便是試探神。</p> <p>忘記神的人，是完全不尋求神，凡事都隨自己的喜好行事。</p> <p>不認識神的人，可能有尋求神的心，但是尋求錯了，將假神當作真神拜。</p> <p>試探神的人，是存着一種不正確的動機來求問神，這樣的求問當然得不到神的應允。</p>
<p>(4) 輕視神審判的罪</p>	<p>作惡當然是罪，但輕視神審判的警告，就必須承擔自己犯罪的後果。</p> <p>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 9：27）</p> <p>神在審判人之前總是給人悔改的機會，但人若輕視神寬容人的機會，人就無法逃避神的審判了。</p>
<p>(5) 不信神兒子的罪</p>	<p>當亞當、夏娃犯罪後，罪已入了世界和人的心裡。</p> <p>人犯罪，得罪神之後，人憑着自己是無法可以得着神的赦免。</p> <p>但神因祂自己豐富的慈愛，和憐憫人的軟弱，而差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降世，使人可以靠着祂與神和好，罪得赦免。</p> <p>如果人不單沒有因自己的罪向神認罪、悔改，相反更連神按祂豐富的慈愛，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來拯救世人的心意也都拒絕，這豈不是罪上加罪！</p> <p>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（約 3：18）</p>
<p>(二) 誰是罪人？⁴</p> <p>當我們提到「誰是罪人？」時，我們很快便會想到那些在監獄中的犯人，或是那些無惡不作的壞人。但很少人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！</p> <p>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甚麼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？</p>	
<p>(1) 未達神標準的人</p>	<p>「罪」原文是「未中」的意思，就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；例子：一個人射箭未射中紅心的意思一樣。</p> <p>神的標準就是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 12：14）</p>
<p>(2)</p>	<p>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</p>

⁴ 陳終道，頁 8-13。

「世人」	<p>這裡很清楚說「世人」就是世上每一個人，他們有共同的罪，就是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</p> <p>人是神所創造的，卻沒有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使神得榮耀，反而事事為要自己得虛榮！這就是罪了。</p> <p>「就如經上所記：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、沒有尋求神的。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」（羅 3：10-12）</p> <p>只要犯過罪，不論所犯的罪是否相同，都是罪人。</p>
(3) 違背律法的人	<p>凡違背聖經的真道，在神面前就是罪人，因為神已經將祂一切的律法記載在聖經裡。</p> <p>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約一 3：4）</p>
(4) 未遵守全律法的人	<p>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罪人？不是犯了多少罪，才算是罪人；而是有沒有犯過罪。</p> <p>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犯了眾條。」（雅 2：10）</p> <p>照樣，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義人？不是遵守多或少的問題，而是有沒有完全遵守的問題。若沒有完全遵守，就不是義人。</p>
(三) 罪的後果	
(1) 與神隔絕	<p>神是聖潔的、公義的。</p> <p>人犯罪的後果，罪便成為神與人中間的鴻溝，從此人與神隔絕了。</p> <p>人因離棄神，心靈上感到空虛、苦悶等，就想藉其他方法來填補這空虛。</p> <p>有些人想藉物質享受來麻醉自己；有些人則希望藉「工作」或「賺錢」來逃避、忘掉心靈空虛的問題。</p> <p>但無論怎樣，他們總無法逃脫罪、空虛、苦悶的困擾，因為這是與神隔絕的結果。</p>
(2) 與人隔絕	<p>人因着離棄神，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的鴻溝，就越來越大、隔膜也越來越嚴重。</p>
(3) 死	<p>行邪惡的人，明知結果是死的，但也照樣去行，並喜歡別人和他去行。「他們雖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 1：32）</p> <p>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 6：23 上）。</p> <p>這「死」不單是肉身的死，更是被扔在火湖裡，永遠與神隔絕。</p>

(四) 已經犯罪的人，通常用甚麼方法來解決罪惡感的控告？

- (1) 作好事，企圖填補過失
- (2) 替自己找藉口原諒自己，使自己的罪行合理化
- (3) 推卸責任，怪罪別人，怪罪環境 …等
- (4) 故意忘記，使良心逐漸麻目。

以上都不是合理和正確的方法。

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藉着主耶穌替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，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；而我們只需要認罪、悔改，回轉歸向神，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，就得與神和好，這就是福音（極大好的好消息）。

實踐應用

您如何解決罪的問題和罪疚感的控告？

假若您還未解決罪或罪疚感的問題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悔改，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便能解決罪和罪疚感的問題。